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 113 年 1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課教師	1 名		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但 113 年 2 月 16 日以後報到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1.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備取列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2.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授課節數，鐘點費支薪依政府規定。 3. 教授本校英語課程，原則每週授課節數為 6 節，實際節數依本校課表排定。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rgps.ptc.edu.tw/nss/p/index>)。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瑞光國小教導處(屏東市興豐路 86 號)。

聯絡電話：(08)7383011#212 聯絡人：教導主任賴偉恩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得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請擇一項甄選類別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曾有其他學校服務經歷者，應繳服務證明文件。

(十)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公告錄取名單足額後，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辦理報到(B 棟三樓大會議室)，8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瑞光國小三樓大會議室(屏東市興豐路 86 號)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報名類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代課教師	五年級 英語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備註：

1. 英語科版本五年級為康軒版。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3.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甄選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報考代課教師，具下列資格者總分酌予加分，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加 2 分)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如：海洋大學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加 2 分)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 者(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加 3 分)

四、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或應試類別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16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 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11 時前

備註：

1.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名單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
-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五、聘期期間倘因個人因素需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有前科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情形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順延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專線(08)7383011 分機 212 信箱：rgps059@mail.rgps.ptc.edu.tw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姓 名	報名項目	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服務經歷(必填) (學校或單位)			報考人簽章：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瑞光國小

項目：代課教師

甄選日期：

- 第一次甄選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甄選時間:上午 9:00(8:30~8:40 報到)
- 第一次甄選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甄選時間:上午 9:00(8:30~8:40 報到)
- 第一次甄選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甄選時間:上午 9:00(8:30~8:40 報到)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
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瑞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
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
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
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
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
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
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
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
議。

此 致

屏東縣瑞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